

(五十四) 异议登记(注销)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: 异议登记生效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异议登记, 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诉讼(仲裁)请求被人民法院(仲裁机构)驳回或不予受理, 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异议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(原件1份)
2. 身份证明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
以下情形之一, 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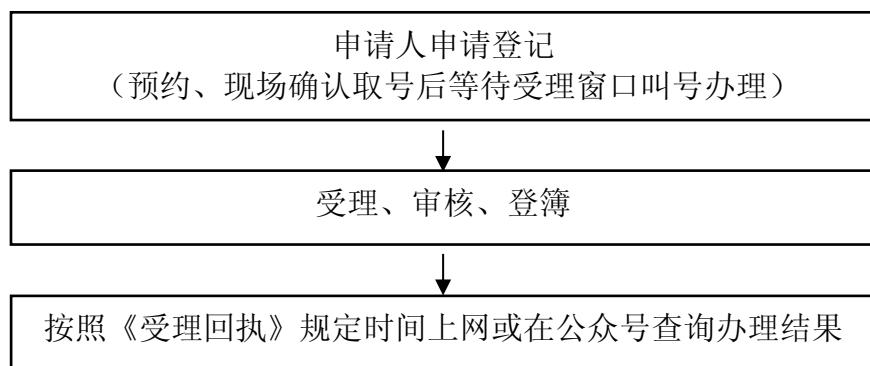
3. 委托办理的: 委托书(原件1份)
4. 异议设立登记申请人申请的: 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(原件1份)
5. 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的: 异议登记申请人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人民法院(仲裁机构)裁定不予受理, 或者异议事项不被支持的生效法律文书(复印件1份)

二、办理期限: 1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
